

时空走廊

关山远

公元829年，唐朝有个名叫殷侔的小公务员，途经魏州，即今天的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，被眼前的一幕震惊了：

一座恢宏的大庙前，隆重的祭祀仪式正在进行，人山人海，三跪九叩，场面之盛大，态度之虔诚，都是殷侔从未见过的。但是真正让殷侔震惊的，是当地民众祭祀的对象：窦建德。

窦建德是谁？唐朝立国之初的劲敌！此时，距离窦建德兵败被杀，已经过去了208年，而大唐也早已过了鼎盛时期，正在风雨飘摇中走向终点。

殷侔尚不知道78年后唐朝就会灭亡，但他知道200年来河北人一直没有忘记窦建德。史书中尽是“成王败寇”的故事，但失败者窦建德为何会被人如此铭记？殷侔感慨之下，写下长文并刻于碑上，题为《窦建德碑》。在最不缺文豪的唐朝，生卒年都不详的小人物殷侔，写这篇文章时冒着风险，却也因这篇文章在历史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。

《窦建德碑》思考了一个问题，这也是后人常常思考的一个问题：在隋末各路英豪中，最能担得起“仁义”二字的窦建德，是公认的好人，但为什么他偏偏失败了？

一

有两个故事，最能说明窦建德的仁义：其一，窦建德率军围攻河间县城，一直没打下来。等到城里粮食光了，恰好又传来隋炀帝被杀的消息，河间郡丞王琮表示愿意投降，窦建德后退三十里办好酒席等着他。王琮带着官吏们身穿白色丧服、双手反绑在背后来到军营门前，窦建德亲自为他们松绑。

手下说：王琮害得我们死伤惨重，我们要求弄口大锅烧水煮死他！窦建德制止了，做大家的思想工作：王琮是一位有节操的人，正好予以提拔任用，怎么能够杀他呢？马上重用王琮，并严禁军中有人借王琮有仇煽风点火。

其二，在一次战役中，窦建德俘虏了唐将李世绩父子，重用。但没多久李世绩撤下父亲，逃回李唐朝廷去了（李世绩后来成为跟李靖齐名的大唐“战神”级人物），窦建德当然怒了，这时有人建议：李世绩背叛了您，把他多宰了，出口恶气！

窦建德却说了这么一番话：“李世绩本来是唐朝廷的臣子，被俘以后，不背叛他的国君，逃回他自己的朝廷，这是忠臣，他的父亲有什么罪过？不能杀。”

隋末天下大乱，群雄并起，无论是世家造反，还是草莽崛起，乱世中所谓“无毒不丈夫”，个个都是狼角色，先与隋军作战，后来逐鹿中原，血腥杀戮是家常便饭。打仗不是请客吃饭，窦建德也并非“佛系”人士，他击败了宇文化及之后，不仅杀掉了宇文化及，还把抓住的宇文家族的人一股脑全杀了。为什么？因为宇文化及是臭名昭著的弑君者，他与隋炀帝杨广有姻亲关系，父子兄弟都蒙受隋朝的恩典，却最终干出弑君谋逆的勾当，为窦建德所不齿。

其实杨广身后有三个谥号，“炀”，是李渊取的，这是一个很差的评价，杨广弑君父、杀兄弟、逼姐妹，好大喜功，确实干了不少坏事，一个“炀”字，把他全盘否定了。还有一个谥号是“明”，来自军阀王世充扶植的皇泰主杨侗，这个字当然比较扯了，但杨侗是杨广的孙子，这个弄也可理解。第三个谥号是“闵”，来自窦建德，“闵”字同“悯”和“愍”，有怜恤、哀伤之意。杨广生前极尽奢华，却死于亲信宇文化及之手，死后却连一副像样的棺材也没有。窦建德认为杨广也挺惨的，值得怜悯。

从杨广这些谥号，也可一窥窦建德之为人。史载，窦建德生活简朴，即使建立政权称王后，也不穿锦衣，吃糙米、素食。不好色，别的人一旦称王，首要工作就是搜罗美女扩充后宫，窦建德呢，击败一个称王对手，马上把俘虏的官女们全部遣散回家，让她们与家人团聚。不贪财，每次战争后缴获财物，都分给将领，自己不要一分一

人物春秋

绿茶

孙伏园一辈子基本上都在编副刊，所以，他是民国文人中少有的以编扬名的人，写作并不是他的特长，也谈不上有传世的作品，所写以游记为主，《伏园游记》算是他代表作之一了。最早1926年10月由北新书局出版，封面系蔡元培题签，封面肖像出自他弟弟孙福熙之手。

这本书收录了他四篇游记，第一篇《南行杂记》1920年刊登于《晨报》，当时还没有独立的副刊，此时孙伏园还没从北大毕业，但已经在《晨报》做记者。第二篇《从北京到北京》和第三篇《长安道上》，是在在编《晨报副刊》时编发的，最后一篇《朝山记琐》于1925发表于他主编的《京报副刊》上。

鲁迅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《阿Q正传》的时间是：1921年12月4日-1922年2月12日。所以，1922年2月12日这天之前，孙伏园就出差了，等他回来，阿Q已经被枪毙一个多月了，可见，孙伏园回家已经是1922年3月或4月了。按照这个时间推算，第二篇《从北京到北京》时间稍稍吻合一点。但这篇游记还有一个副标题叫“两星期旅行中的小杂感”，而且，文章最后注明写于1922年7月。如此看来，我基本也否了孙伏园出差和这几次旅行有关。

那我们就来看看这位民国副刊名编去哪些地方玩了？

“仁义”窦建德为何兵败如山倒

“

能否让部下齐心协力跟着干，是领导力的重要标志。有人曾概括过：让部下跟着干，有三重境界：一是让部下感受到恐惧，二是让部下感觉有利益，三是用共同的价值观来凝聚、激励部下。窦建德在哪个境界？

毫……

最令人称道的，是窦建德对人的悲悯之心，从不轻易杀人，四方豪杰因此纷纷来投，窦军也因此迅速做大。他对老百姓也很有感情，建立夏国后，劝科农桑，薄赋轻徭，与民休养，军纪严明，虽是隋末乱世，夏国境内却一片安宁，没有强盗出没，百姓生活安稳，商人敢在野外露营。

今天的河北永年县，还有一个古老的村庄叫借马庄，村名即来自窦建德的一次善举：有一天他到城北菊花庄微服私访，看到老百姓一家老小人力拉犁，当即将战马借与农夫耕田，菊花庄因此更名为借马庄。

但这么好的一个人，为什么却最终失败了？

二

窦建德用人出了问题，大问题。他重视人才，手下也不缺文武贤才，《旧唐书》记载：“初，群雄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，唯建德每获士人，必加恩遇。”很多人来投奔他，一时人才济济。

缺人，是个问题。但人多了，也有问题：不同山头，如何平衡？不同诉求，如何兼顾？不同才能，如何配置？一言以蔽之：如何通过科学管理，搞好队伍团结问题。

窦建德之败亡，一个重要原因是他误杀了一文一武两个人：

武是大将王伏宝，此人打仗非常勇猛，对窦建德也很忠诚，却被误杀。这一段在《旧唐书》中有清晰记载：“其大将与伏宝多勇略，功冠等伦，群帅嫉之，或言其反，建德将杀之，伏宝曰：我无罪也，大王何听谗言，自斩左右手乎？”既杀之，后用兵多不利。”

王伏宝被杀，源于同事赤裸裸的嫉妒：你这么能，把我们摆到什么位置了？可能王伏宝情商也不高，恃才傲物，结果搞得一堆人都在说他坏话，联合起来诬陷他谋反。于是便处死了王伏宝。

文的是宋正。《旧唐书》记载：“纳言宋正本好直谏，建德又听谗言杀之。”是后人以为为诚，无复进言者，由此政教益衰。”

这个正直的爱提建议的宋正，也是死于同事的谗言！他的死，同样造成了恶劣的后果：没人敢在窦建德面前说真话了，大家更多是顺着他的心思，讲些他喜欢听的话。更严重的后果是：王伏宝、宋正两个勇敢正直的人，先后被谗言害死，意味着窦建德的团队，歪风邪气已占了上风，抢了话语权，这种格局，犹如定时炸弹，在决定窦建德和夏国命运的关键时刻，爆炸了。

能否让部下齐心协力跟着干，是领导力的重要标志。有人曾概括过：让部下跟着干，有三重境界：一是让部下感受到恐惧，二是让部下感觉有利益，三是用共同的价值观来凝聚、激励部下。

纵观隋末群雄，大多数人停留在第一重境界：用恐惧来驾驭部下，譬如王世充，自手下有个干将投降李唐朝廷后，他不去反思自己的言行，反而采用酷刑严厉控制——家里有一个人逃跑，全家不论老少都株连被杀，父子、兄弟、夫妻之间只要告发就可免罪；又命令五家为一保，互相监督，如果有人全家叛逃而邻居没有发觉，四周的邻居都要处死；每当派遣将领外出作战，也把他的亲属拘留在宫里作为人质……

那个年代，能够达到第三重境界的，也就只有李世民一人了。历史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，《剑桥中国隋唐史》上评价说：“国家由一个精力充沛但

聪明而谨慎的皇帝治理，他牢固地掌握着他的帝国，同时又一贯谦虚耐心地听取群臣——这些大臣本人也都是卓越的人物——的意见。太宗的施政作风之所以被人推崇，不仅由于它的成就，而且由于它接近儒家的纳谏爱民为治国之本这一理想，另外还由于它表现了君臣之间水乳交融的关系。”

窦建德在哪个境界？应该说，处于从第二重境界向第三重境界过渡期间。遗憾的是，未能过渡成功，然后，没有然后了。

三

毛泽东有过这样的精辟论断：领导者的责任，归结起来，主要是出主意、用干部两件事。

窦建德在“用干部”方面出了大问题，在“出主意”方面，更是犯了致命错误，而且连续的致命错误。

其一，李世民进攻王世充。上世纪80年代万人空巷的电影《少林寺》，背景就是李世民与王世充作战。王世充屡战屡败，地盘越来越小，最终只能龟缩在洛阳城里，无奈之下，向窦建德求救。救，还是不救？

窦建德很讨厌王世充，因为王世充立杨侗为皇帝又干掉杨侗自己取而代之。事实上，王世充这个人在历史上口碑很差，用今天的话来说，属于“烂人”一类。窦建德与手下商议后，还是决定去救，当时局势是李唐、窦夏和王世充的郑国三足鼎立，窦建德想：王世充要是亡了，压力就全在我身上了。唇亡齿寒，没错，错就错在，窦建德决定率大军，离开经营多年的河北根据地，浩浩荡荡开到洛阳去救一个自己厌恶的人。

其二，窦建德大军开到，形势其实对他和王世充大大有利，对李世民大大不利，古代作战，最怕攻城不下，援军赶到，里外来个夹击，惨不忍睹。

窦建德犹犹豫豫，走得很慢，他不是个傻子，存了个小心思：坐山观虎斗，让王世充跟李世民先恶斗一场，自己来收拾残局。没料到王世充被李世民吓破了胆，扼守坚城不出，窦建德在一厢情愿的等待中，浪费了大把黄金时间。

其三，李世民是个战略高手，见窦建德来救，便分兵两处，一处继续围困洛阳，自己另带一部，往虎牢关抵抗窦建德。窦建德与之交锋，多次失利，士气颇受影响，怎么办？这时谋士凌敬提议说：全军渡过黄河北上，跨越太行山，杀到李唐老巢太原去！

这无疑是一个好主意，唐军精锐被牵制在洛阳附近，大后方正空虚着呢。夏军若杀到太原，洛阳之围，也自然解了。

窦建德一听：不错！但他召集部下开会后，又改变了主意，决定继续留在虎牢关与李世民硬扛。

战略机遇就这么错过了，窦建德一念之差，历史的走向，改变了。奥地利著名作家茨威格曾在名著《人类群星闪耀时》一书中探讨历史关键时刻的吊诡细节，拿破仑输掉滑铁卢一役，在于把制胜希望寄托给了一个不会变通的庸才，茨威格感慨道：“只有一件事会使人疲劳，摇摆不定和优柔寡断。”

当然，支撑窦建德留下来与李世民硬扛的，是他的迷之自信。咱们士气旺盛，将领求胜欲望强烈。

但事实是：王世充派来的使者长孙安世见窦建德有撤军的念头，于是使出贿赂之计，以大量金银珠宝利诱各个将领，这些将领拿了钱财，就纷纷游说窦建德：凌敬不过是个书生，怎能跟他谈打仗呢？咱们兵强马壮，一举荡平李世民，天下还不是您的？

“

孙伏园一辈子基本上都在编副刊，所以，他是民国文人中少有的以编扬名的人，写作并不是他的特长，我们就来看看这位民国副刊名编去哪些地方玩了吧

《南行杂记》写于1920年9月，当时孙伏园还在北大读书，因为母亲病重回绍兴，这篇《南行杂记》记录他此次南行的一些感想。

那时候北京、绍兴两地走，的确不是那么容易，孙伏园1920年7月13日下午从北京动身，8月1日还在安徽境内，大水把路、水稻等等都淹了。半个月多才回到绍兴。8月16日从绍兴动身，9月6日才终于到了北京。其中，在南京浦镇被大水滞留了13天。

和鲁迅、周作人笔下的故乡绍兴不同，孙伏园笔下的绍兴几乎没有好话，他在《故乡给我的印象》一节中，给故乡算了一笔总账，大致罗列了“故乡七宗罪”，我理解为刚刚离开故乡的大学生，看到的尽是“回不去的故乡”。“我到故乡以后，看见老岳庙之焕然一新，而学校之愈形腐败，不禁起这一种感想，以为前途一毫也没有希望。他们还把将来的眼光不放在看得见的活泼泼的儿童身上，却放在不可捉摸的死后自己身上呢。”

四

公元621年5月28日，虎牢关，李世民发动了一场“斩首行动”。行动目标：窦建德。

当时，夏军主力远多于唐军，他们也算骁勇善战，但他们还没布好阵，李世民就率着玄甲军突然从正面冲进敌阵，包抄部队从后面杀进去，前后夹击，夏军阵势大乱，四处逃命。唐军追击三十里，俘获5万多人，最大的俘虏，是夏王窦建德。

王世充在洛阳城头看到窦建德被俘，两人相对流泪，王世充最终献城投降。虎牢关之战，绝对是唐朝最终一统天下的关键之役，一役解决两大强劲对手。

后人分析虎牢关之战，皆认为此役李世民能胜，但获此大胜，有很大的运气成分。试想，窦建德是何等英雄人物，完全具备了与李唐争天下的实力，却这么戏剧性地在一场突袭中给活捉了……

殷侔在《窦建德碑》一文开头中，也认为窦建德失败，是因为“运气不好”，“天命”不在他这一边：“云雷方屯，龙战伊始，有天命焉，有豪杰焉。不得受命，而命归圣人。于是元黄之祸成，霸图之业废矣。”确实，窦建德英雄一世，却遇到了不世出的李世民。李世民跟王世充远不在一个等级，窦建德此前战胜的魏刀儿、宇文文化及和孟海公等，更是连给李世民拎鞋都不配。

李世民有多厉害？他兵临洛阳城下时，王世充曾趁着唐军营垒还未安顿好，带着2万人马出了洛阳方诸门，想打唐军一个措手不及。大战爆发，李世民一马当先，陷入敌军的重重包围。厮杀中他与部下失去联系，坐骑也中箭受伤。千钧一发之际，都将丘行恭赶到。将自己的战马让给李世民，两人拼死冲杀，这才突出重围，与大军会合。

谁能坚持，谁就能取得胜利。激战持续了半天，遍地积雪都染成了红色。王世充终于坚持不住，败回城内，从此闭门坚守，再也不敢出战。李世民勇猛无畏，自己也是个高手，他曾自信地对大将尉迟敬德说：“我拿弓箭，你执槊守卫，敌人再多，谁能近身？”

但李世民作战虽多次涉险，却绝对不是一个有勇无谋之人，恰恰相反，他善于做判断，尤其是在千钧一发之际，他能迅速洞察形势，坚持己见。

窦建德大军来救王世充时，唐军两面受敌，形势一下变得严峻起来。李世民的部下也出现了意见分歧，多数将领主张撤兵，退守到洛阳以西的新安一带。但李世民思考之后，决定：不撤，围洛阳，打夏军。

历史证明：他做了正确的选择。虎牢关大战这一年，李世民22岁，窦建德49岁。

史载：窦建德被俘后，李世民训斥他：我收拾王世充，你不在河北好好待着，跑过来捣什么乱？窦建德笑答：我不过来，你也会到河北去收拾我的。英雄末路，倒也潇洒。

五

窦建德被押到长安，处死。他的多年知己刘黑闼召集夏国旧部，又在河北山东掀起滔天巨浪，唐军费了老大力才摆平。由此可见，窦建德的实力有多雄厚。

英雄之死，总是令人惋惜。后人还杜撰了一个故事：窦建德之女窦线娘，为救父亲，在李渊面前衔刀长跪，愿意替代父亲赴死。李渊感动，赦免了窦建德，让他出家为僧。这是一个政治正确又皆大欢喜的故事，当然，只是虚拟的故事。

后人常以项羽来比窦建德，但殷侔不这么认为，《窦建德碑》中写道：“或以建德方项羽之在前世，窃谓不然。羽暴而嗜杀，建德宽容御众，得其归附，语不可同日。迹其英兮雄兮，指盼备显，庶几孙长沙流亚乎？”他认为，项羽好杀，窦建德仁义，项羽比不上窦建德。窦建德，应该是三国时孙坚一样的人物。

遗憾的是，窦建德没有一统天下，也没有成为孙坚一样的人物……

吃糖除了有订婚、结婚之意，也有许多民间传统的规矩，口授相传、百年不破。若某户人家闺女已订婚，乡亲见面打招呼就说恭喜呀，吃糖啦！主人回应说，同喜，来吃糖，这是乡亲之间打招呼道贺之意。而吃糖待嫁的家人则要把这些贡糖分送给亲朋好友，一是通过这种形式向亲朋好友告之闺女要出嫁了；二是人情往来中隐含要收贺礼之意。

因此，向亲朋好友送喜糖需严谨、讲究，如果送错可能会影响亲属间的和睦关系。那么送给什么人，送几包贡糖都会让每个父母愁在心头，往往要深思熟虑一番或向长辈请教后才能定夺。比如：向亲朋好友或邻居送二色贡糖，则是明确向对方告之，闺女要出嫁了，要一声道喜，不收贺礼；若是送出四包贡糖，那收到贡糖的人除了向对方道喜之外，还要向对方问明闺女出嫁之日，要在之前送上彩礼。若送个八色或十二色的贡糖，那么这家人就要好好准备一份厚重的彩礼了。还有就是对家族的长辈，必须送上不低于十二色的贡糖，以示尊重，也表养育孝敬之意，长辈是可以不随礼的。

如今生活条件好了，物质也丰富了，贡糖在家乡除了作为婚庆喜糖之外，也成为日常生活的伴手礼或茶点。

家乡人早年生活困难，有的人为了生活不得不舍家离子，“下南洋”前往东南亚谋生路，随身必备的行李中肯定有贡糖，他们常常用家乡生产的“琉璃”茶，配贡糖招待贵宾。

回不去的地方是家乡，挥不去的记忆是乡愁。在家乡和乡愁之间，是家乡的贡糖，能暂时抚慰离乡者的心灵。如今随着交通的便利，每每有人前往家乡人“下南洋”的所在地，都会捎上几色贡糖。看到贡糖，仿佛就能闻到家乡的味道。

林建武

北有阿胶，南有贡糖。家乡的贡糖年代久远，闻名遐迩。

丝绸线上，九龙江边，玳瑁山下，有个历史悠久、人文荟萃的古镇便是我的家乡闽南白水镇，是海上丝绸之路古月港重要的通商口岸。

嫩黄清脆、麦香浓纯、味道香甜，其形四方条块，用指尖捏住，不折；掂一半，不化；含在口中，不糜；口感香、酥、醇、美，入口自化，不留渣屑，这就是我家乡的贡糖的特点。

据祖辈口传，从明朝开始，贡糖就是先民向朝廷“进贡”的精品，所以才叫“贡糖”，这种“进贡”之典已无从考证。“贡”在闽南语的发音表达的是捶打、敲打的意思，“贡糖”的制作就是靠捶打出来的，不知哪种说法更确切，或兼具有之。还有一种传说是乾隆皇帝喜好游山玩水，一日乔装打扮来到白水镇玳瑁山金仙岩小憩，寺僧端出本山采制的乌龙茶和当地名点“白水贡糖”款待，乾隆大悦，赐名为“佛手茶”，并钦点“白水贡糖”为贡品。从此，“白水贡糖”声名大振，“白水贡糖”的制作工艺也就世代相传下来。

据《白水镇志》记载，贡糖的开山鼻祖，由“茂顺记”陈九曾于公元1885年间，根据传统制法进一步精工研制而成。

传说终于归于历史，传承却始于如今。在那种物资相对匮乏的时代，特别是花生、白糖等更是奇货可居，白水贡糖却能独树一帜、远近闻名，可能与其位于九龙江上古月港，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节点，港口水运发达有关，历来就是重要的通商贸易港口，周边各县都要经此进行商贸交流，所以才有可能为家乡贡糖提供了所需的花生、白糖等。

贡糖的原材料非常简单，关键是手艺。家乡的贡糖主要由花生仁、麦芽糖、上等白糖混合，经多次反复捶打而成，四块成包。制作时，原料都要精选，份量须准确，技术上更要精细。制作流程大致为烧汤浆、碾花生、和料、压皮、做条、切块、包装。

其制作工艺讲究“二准三快”，“二准”是指炒花生时要掂准火候，白糖、麦芽糖和花生恰好好处地发生反应，熟花生脱膜后和麦芽糖、白糖搅煮时要把准火候，使之融合；“三快”是指糖离锅鼎后捣匀要快，包料要快，切切要快。速度快是贡糖制作最好的朋友，也是最大的敌人。品质的好坏，全靠一个经验丰富师傅对时间的精准掌控。

传统贡糖作坊每一道工序都是师傅手工制作的，如今，由于时代的进步以及人们对物质生活的需求，新的贡糖加工厂则是引进机器代替部份人工操作，使制作工艺更加精细，产量更加大，产品分类更加多样化，口味也更适现代人的需求。

传统的家乡贡糖则以竹叶、红纸包装，经济实惠，吉祥如意。当然这跟以前资源稀缺有关，先辈聪明地将满山竹叶晒干利用，又可起到防潮作用。当然，如今在家乡，更适应时代的发展和市场的需要，以及人们对卫生的要求，大多改用食品级包装纸加彩印盒装或玻璃纸精装。

在家乡，贡糖的甜，与婚庆密切相关，吃糖就是订婚的意思。若是人家问，你家闺女什么时候吃糖，就是什么时候结婚之意。在农村，为闺女寻一处好人家是父母的心愿，若是人家说这家闺女贡糖吃了千色包，那绝对是寻了一个大户人家，类似于如今的“土豪”。

吃糖除了有订婚、结婚之意，也有许多民间传统的规矩，口授相传、百年不破。若某户人家闺女已订婚，乡亲见面打招呼就说恭喜呀，吃糖啦！主人回应说，同喜，来吃糖，这是乡亲之间打招呼道贺之意。而吃糖待嫁的家人则要把这些贡糖分送给亲朋好友，一是通过这种形式向亲朋好友告之闺女要出嫁了；二是人情往来中隐含要收贺礼之意。

因此，向亲朋好友送喜糖需严谨、讲究，如果送错可能会影响亲属间的和睦关系。那么送给什么人，送几包贡糖都会让每个父母愁在心头，往往要深思熟虑一番或向长辈请教后才能定夺。比如：向亲朋好友或邻居送二色贡糖，则是明确向对方告之，闺女要出嫁了，要一声道喜，不收贺礼；若是送出四包贡糖，那收到贡糖的人除了向对方道喜之外，还要向对方问明闺女出嫁之日，要在之前送上彩礼。若送个八色或十二色的贡糖，那么这家人就要好好准备一份厚重的彩礼了。还有就是对家族的长辈，必须送上不低于十二色的贡糖，以示尊重，也表养育孝敬之意，长辈是可以不随礼的。

如今生活条件好了，物质也丰富了，贡糖在家乡除了作为婚庆喜糖之外，也成为日常生活的伴手礼或茶点。

家乡人早年生活困难，有的人为了生活不得不舍家离子，“下南洋”前往东南亚谋生路，随身必备的行李中肯定有贡糖，他们常常用家乡生产的“琉璃”茶，配贡糖招待贵宾。

家乡的贡糖